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第二次內控審閱的 主要發現及結果

本公告乃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多間公司股權轉讓的訴訟；及(ii)委聘內控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控審閱的主要發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另外委聘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溥華」)為其獨立內控顧問，進行另一次的內控審閱(「第二次內控審閱」)，並提出相應建議以改善及增強(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股權轉讓、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以及印章管理有關的內部監控系統。

第二次內控審閱的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有關本集團管理所參與股權轉讓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 有關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的管理系統以及印章管理的內部監控系統。

通過審閱本集團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本公司、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內蒙古創贏」)、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利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寧波利和」)、青島紐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紐微電子」)、紐福克斯汽車技術(青島)有限公司(「汽車技術(青島)」)、青島新焦點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新焦點」)及紐泰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紐泰克」)的內部監控措施，溥華於涵蓋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整個第二次內控審閱過程中識別的主要內部監控發現、相應的糾正建議(「糾正建議」、本集團的回應及整改情況概述如下：

主要發現概要	糾正建議	本集團的回應及整改情況
有關股權轉讓的若干文件遺失		
<p>本集團及內蒙古創贏未能妥善保存文件，遺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關股權轉讓的審批記錄； (ii) 若干經簽署協議及文件正本； (iii) 股份轉讓的跟進記錄； (iv) 離職員工的交接記錄；及 	<p>本集團應制定及維持完善的文件保存、備份制度及交接程序，確保各內部監控程序的書面記錄得以妥善保存。此外，應實施交接機制，以便負責保管文件的員工離職時轉交文件。此舉將有助避免文件保存方面的問題或缺漏。</p> <p>為有效管理書面文件的存儲情況，本集團應存置「檔案管理目錄」，明確標示各附屬公司存置的書面文件及其儲存位置。</p>	<p>管理層同意並接受建議。</p> <p>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及建立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p> <p>然而，溥華抽查發現，本集團存在合同審批方面的主要內部監控發現，詳見「追加的內部監控發現」一節。</p>

主要發現概要	糾正建議	本集團的回應及整改情況
<p>(v) 代持協議。</p> <p>當時的印章管理情況未知。</p>	<p>就非常規業務交易或超過指定金額(如人民幣3百萬元)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應記錄並保留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審批記錄。經簽署合同及相關證明文件隨後應通過電郵發送予本集團指定人員。屆時指定人員應妥善儲存該等文件的電子副本。</p> <p>此外，各附屬公司指定人員應每季度審閱一次「檔案管理目錄」，核實所有相關文件是否已妥為儲存及保留。</p> <p>檔案管理目錄每半年提交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以監控是否所有非常規業務交易及超過指定金額(如人民幣3百萬元)交易的相關電子副本已收到。</p>	

主要發現概要	糾正建議	本集團的回應及整改情況
尚未設立股權轉讓政策及程序		
<p>未建立股權轉讓書面政策及程序。</p>	<p>本集團應建立股權轉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步盡職調查審閱及磋商； • 交易定價； • 股權轉讓合同審批； • 評估上市規則的影響； • 訂約後管理(如取得股權轉讓付款審批、更新商業登記詳情及確保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文件管理； • 利益衝突管理；及 • 職責劃分。 	<p>管理層同意並接受建議。</p> <p>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及建立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p>

主要發現概要	糾正建議	本集團的回應及整改情況
尚未設立接納擔保及／或質押資產的政策及程序		
<p>未建立接納擔保及／或質押資產的書面政策及程序。</p>	<p>本集團應建立接納擔保及／或質押資產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擔保及／或質押資產的磋商； • 接納擔保及／或質押資產的評估； • 合同審批； • 所有權登記； • 評估上市規則的影響； • 訂約後管理(如定期重估質押資產的價值)； • 行使擔保及／或質押資產合同下的權利； • 擔保及／或質押資產匯總管理； • 文件管理；及 • 職責劃分。 	<p>管理層同意並接受建議。</p> <p>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及建立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p>

主要發現概要	糾正建議	本集團的回應及整改情況
印章管理缺陷		
現行的印章管理政策未於印章保管章節明確規定實際保管情況。	印章管理政策應予以更新，列明負責保管印章的人員。經修訂政策應經適當審批後傳閱及實施。	<p>管理層同意並接受建議。</p> <p>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並進一步更新印章管理政策，當中列載各印章保管人員的職位，並規定印章須由不同人員保管。</p>
寧波利和 ^(附註) 、青島紐微電子、汽車技術(青島)、青島新焦點及紐泰克的財務印章及法人印章由同一人保管。	本集團應分置保管財務印章、公司印章及法人印章，且印章應由不同指定人員管理。	<p>管理層同意並接受建議。</p> <p>本集團已將寧波利和的財務印章及法人印章交由不同指定人員分置保管。</p> <p>本集團已將青島新焦點、青島紐微電子、汽車技術(青島)及紐泰克的財務印章交由新財務人員保管。</p>

附註：寧波利和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其稅務註銷，故其財務印章及法人印章現由一名人士保管。然而，由於法人代表杜敬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被捕及拘留，並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入獄，故註銷程序尚未完成。

追加的內部監控發現

溥華於進行第二次內控審閱的跟進審閱的過程中識別出另一個新的主要內部監控發現、相應的糾正建議(「**糾正建議**」)、本集團的回應及整改情況概述如下：

主要發現概要	糾正建議	本集團的回應及整改情況
合同審批		
<p>溥華抽查發現其一個樣本，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旬成立了一家合資公司，但未有按非常規業務交易或超過指定金額(如人民幣3百萬元)的交易要求在成立合資公司前向集團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報批。</p> <p>據管理層解釋，乃是由於相關同事視相關交易為常規業務交易所致。</p>	<p>本集團應加強針對「非常規交易或超過指定金額(如人民幣3百萬元)的交易」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合同審批)的培訓，盡快安排向各附屬公司相關同事進行培訓，確保他們清楚明白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p> <p>另外，如各附屬公司有新的相關同事入職，需安排指定同事向其解釋針對「非常規交易或超過指定金額(如人民幣3百萬元)的交易」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他們也清楚明白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p>	<p>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將安排相關培訓，並同時確保新入職相關同事對本集團的內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安排的內控制度)的充分了解。</p>

第二次內控審閱的結果

溥華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下旬完成第二次內控審閱及跟進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i)採納及實行相關糾正建議；及(ii)糾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不足之處。本公司認為，其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基於跟進審閱結果，溥華確認本公司已採納該等建議。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第二次內控審閱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根據糾正建議實行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足以處理第二次內控審閱報告的主要發現。本集團將繼續持續實行糾正建議，以進一步增強其與股權轉讓、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以及印章管理有關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黃博及張開智。

* 僅供識別